

東吳大學校友動向資料庫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管理東吳大學校友動向資料庫（以下稱本資料庫）之使用與更新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資料庫收錄本校校友「基本資料」、「學歷記錄」、「工作經歷紀錄」、「關係經營紀錄」、「在校經歷紀錄」、「人脈關係紀錄」、「獎項證照紀錄」、「社團經歷紀錄」、「校友會經歷紀錄」、「拜訪回報表」、「拜訪記錄」及「捐款紀錄」等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資料庫開放發展處及各學院與學系主管使用，各學院與學系可另指定管理人一名。各學院、學系主管及管理人應填寫「東吳大學校友動向資料庫管理人申請表」向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以設定使用權限；各學院、學系主管異動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使用本資料庫權限範圍如下：
一、發展處可查詢、更新、匯出及列印校友資料，包括「基本資料」、「學歷紀錄」、「工作經歷紀錄」、「關係經營紀錄」、「在校經歷紀錄」、「人脈關係紀錄」、「獎項證照紀錄」、「社團經歷紀錄」、「校友會經歷紀錄」、「拜訪回報表」、「拜訪記錄」及「捐款紀錄」等項目。
二、各學院、學系主管可查詢、更新、匯出及列印其所屬學院、學系之校友資料，包括「基本資料」、「學歷紀錄」、「工作經歷紀錄」、「關係經營紀錄」、「在校經歷紀錄」、「人脈關係紀錄」、「獎項證照紀錄」、「社團經歷紀錄」、「校友會經歷紀錄」、「拜訪回報表」、「拜訪記錄」；以及查詢、匯出及列印捐款給所屬學院、學系之「捐款紀錄」。
- 第五條 校友資料申請要件及程序如下：
一、校友資料限本校校友與本校師生申請。
二、校友資料申請人須填具「東吳大學校友資料索取申請表」向其畢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該系主任核可後始予提供；若申請跨學系校友資料，申請人填具「東吳大學校友資料索取申請表」向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發展處處長核可後始能提供。
三、校友資料申請範圍僅限校友之「基本通訊資料」。用途須無損於校友權益，且僅限於辦理校友聯繫、聯誼活動或本校師生之學術研究。
四、申請特定校友資料時，受理單位需與該特定校友本人聯繫並詢問意願後方可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校師生基於學術研究之用途，得申請校友之「基本通訊資料」，申請者須填寫「東吳大學校友資料索取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研究相關計畫書向發展處申請，經發展處處長核可後，始予提供。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時，另須檢附指導教授簽章。申請人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後，應檢送該研究報告、出版品或資料至發展處，俾便明瞭其申請資料後使用情況。

第 七 條 發展處、各學院與學系主管、各院和系指定管理人及校友資料申請人應恪遵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，不得任意對外散佈或他用校友資料，若造成校友當事人權益受損，管理人及申請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